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

采购需求

采购单位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

项目名称：杭州市临平区空气质量提质服务项目

编制单位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

编制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

**一、需求调查情况**

（一）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：☑是 □否

（二）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：☑是 □否

（三）需求调查方式

□咨询 □论证 □问卷调查 ☑其他方式（信息查询等） （四）需求调查对象

/

（五）需求调查结果

1.相关产业发展情况

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(国发[2023]24号)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1号）以及杭州市有关要求，临平区紧扣“降低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”主线任务，贯彻“多污染物协同控制，全链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”总体要求，通过本项目实施，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时化、精细化、科学化，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、精准排查、精细化管理，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。

2.市场供给情况

供给稳定，满足采购人需求及供货要求

3.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空气质量提质进位项目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空气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行动项目(三期)。

4.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

按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执行

5.其他相关情况

无

**二、采购需求内容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(国发[2023]24号)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1号）以及杭州市有关要求，临平区紧扣“降低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”主线任务，贯彻“多污染物协同控制，全链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”总体要求，通过本项目实施，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时化、精细化、科学化，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、精准排查、精细化管理，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。

（二）预算金额（元）：12500000元

（三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

□扶持中小企业 □节能环保 ☑其他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（四）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： □进口 □国产（本项目为服务项目）

（五）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

拟采购标的（1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的内容 | 杭州市临平区空气质量提质服务项目 | | |
| 数量 | 1 | 单位 | 年 |
| 服务内容 | 项目分三年实施，第一年为基础年，第二、三年为提质管理跟踪服务年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  （一）第一年基础年服务工作内容  1、大气污染溯源解析  （1）调研重点区域典型污染源100个以上，优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，建立精细化管控清单；  （2）PM2.5化学组分监测：PM2.5化学组分采样不少于60天，布设3个采样点；采用气溶胶化学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重点时段PM2.5组分在线源解析，不少于15天；  （3）环境受体VOCs化学组分监测：VOCs组分采样不少于60天，布设3个采样点；  （4）PM2.5来源解析；  （5）环境受体VOCs污染特征、来源及关键组分分析。  2、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科学设计与技术服务  （1）建立污染天气典型案例库，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；  （2）开展重点污染源NOx和VOCs深度减排，调研代表性行业的企业100家以上，选取典型企业编制“一企一策”深度减排方案（第一年按50家计）；  （3）临平区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制订支撑服务；  （4）乡镇气站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制订支撑服务；  （5）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。  3、走航监测  （1）提供大气走航监测服务，对临平、海宁等区域开展走航监测，一年不少于80次，在污染天气来临时适当加大走航频次和拓展走航范围。  4、空气质量提质进位服务  （1）大气污染常态化跟踪服务，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跟踪临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政企协商情况，解决突发环境问题，提供专业技术支撑；  （2）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方式，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；  （3）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，包括污染天气现场排查技术指导等；  （4）定期开展会商咨询和宣传培训服务，一年不少于4次。  5、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  （1）组建环保服务团队（人员不少于4人，负责人需要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），同时组建10人以上高级职称技术团队（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），配备车辆1台，配备VOCs监测仪器、气体快速分析仪、无人机等。  完成线上线下巡查服务：①提供线上巡查服务。安排专人每日开展线上巡查，包括空气质量数据平台（国控站、乡镇站、微站）、高空瞭望平台，结合平台预警信息和污染源管控清单，提供巡查区域和潜在污染源建议，为线下巡查提供可靠线索；②针对区域内施工扬尘、道路扬尘、工业企业、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，开展地毯式排查，摸清污染底数和污染防治现状。根据排查的污染源基础活动水平信息，采用国家产排污系数计算不同污染源排放强度，测算污染贡献，以管控距离、排放强度、存在问题、污染贡献等为主要依据合理划分管控等级，建立《临平区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》并动态更新。③根据建立的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，采取人工排查、走航监测等方式，定期排查污染源并跟踪问题整改。根据平台预警信息、线上巡查情况，或预报污染天、重要活动保障期间，开展污染源应急巡查。④大气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服务，编制空气质量日报365份，周报52份，月报12份：对临平区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全天候跟踪。根据数据表现，结合气象条件、本地排放、周边区域影响等定期开展PM2.5形势分析，分析临平区与其他区县PM2.5时间变化的异同，并进一步分析差异的原因和特征。  （2）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涉气工作。  提交主要成果如下：  《临平区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清单》  《临平区PM2.5来源解析报告》  《临平区VOCs来源解析与关键组分分析报告》  《临平区污染天气典型案例库及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优化分析报告》；  《临平区“一企一策”深度减排方案》  《临平区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分析报告》；  《临平区乡镇站点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分析报告》；  《临平区2025年度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报告》  《临平区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》  （二）第二、三年提质管理跟踪服务工作内容  1、大气日常提质进位服务  （1）协助推进大气日常提质进位工作，线上线下常态化跟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解决突发环境问题，协助促进各项研究成果落地、应用；  （2）协助统筹谋划全区治气工作，为目标设定、考核机制优化、重点工作谋划、省市重点交办任务落实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。  2、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  采用线上+线下结合方式，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，跟踪问题落实整改情况，协助促进各项成果落地和应用。  3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 每年针对主要大气污染源进行动态更新，不断优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。  4、主要污染物源解析动态更新  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对PM2.5、VOCs等主要污染物源解析进行动态更新，调整综合防控与深度减排策略。  5、重点污染源NOx和VOCs深度减排  “一企一策”深度减排方案编制（每年25家计），以及对上一年度整治企业回头看，跟踪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和减排绩效。  6、走航监测服务  提供大气相关的走航监测服务，每年针对不同区域制定走航方案，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加大走航频次，不同区域开展针对性走航监测，每年不少于80次。  7、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  根据污染天气类型、污染源影响情况等分析结果，每年进行一次效果评估；完善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清单，优化临平区污染天气应对分级管控措施。  8、其他支撑服务  组建环保服务团队，完成线上线下巡查服务，定期开展会商咨询和宣传培训服务。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涉气工作。  每年提交主要成果如下：  《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总结报告》  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报告》  《PM2.5和臭氧污染物来源解析动态更新报告》  《临平区“一企一策”深度减排方案》  《临平区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报告》 | | |

（六）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

1.交付（实施）的时间（期限）：服务期3年

2.交付（实施）的地点（范围）： 采购人要求

3.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付款情况 | 付款方式 |
| 1 |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每年款项的50%作为预付款；每年工作完成后根据项目执行结果（考核要求在合同里另行约定）并经采购人确认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20%-50%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| 电汇 |

4.售后服务要求

/

5.其他商务要求

/

（七）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

无

**三、合同订立安排**

（一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（元）：12500000元，最高限价（元）：12500000元

（二）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： 11月

（三）采购组织形式： □集中采购 ☑分散采购

（四）委托代理安排

□集中采购机构 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

☑采购代理机构 □自行采购（含电子卖场）

（五）采购包划分： □分标项 ☑不分标项

（六）合同分包： □允许分包 ☑不允许分包

（七）供应商资格条件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；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；

4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（八）采购方式

☑公开招标 □邀请招标 □竞争性谈判

□竞争性磋商 □询价 □单一来源采购

□电子卖场 □其他采购方式 （ ）

（九）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

余财采（2023）1号文件精神

（十）竞争范围： ☑公开发布 □电子卖场

（十一）评审规则： ☑综合评分 □最低价中标 □其他（ ）

**二、合同管理安排**

（一）合同类型

□货物合同 ☑服务合同

□建设工程合同 □其他 （ ）

（二）定价方式

☑固定总价 □固定单价

□成本补偿 □绩效激励

（三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

1.合同主要标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的内容 | 杭州市临平区空气质量提质服务项目 | | |
| 数量 | 1 | 单位 | 年 |
| 服务内容 | 项目分三年实施，第一年为基础年，第二、三年为提质管理跟踪服务年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  （一）第一年基础年服务工作内容  1、大气污染溯源解析  （1）调研重点区域典型污染源100个以上，优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，建立精细化管控清单；  （2）PM2.5化学组分监测：PM2.5化学组分采样不少于60天，布设3个采样点；采用气溶胶化学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重点时段PM2.5组分在线源解析，不少于15天；  （3）环境受体VOCs化学组分监测：VOCs组分采样不少于60天，布设3个采样点；  （4）PM2.5来源解析；  （5）环境受体VOCs污染特征、来源及关键组分分析。  2、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科学设计与技术服务  （1）建立污染天气典型案例库，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；  （2）开展重点污染源NOx和VOCs深度减排，调研代表性行业的企业100家以上，选取典型企业编制“一企一策”深度减排方案（第一年按50家计）；  （3）临平区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制订支撑服务；  （4）乡镇气站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制订支撑服务；  （5）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。  3、走航监测  （1）提供大气走航监测服务，对临平、海宁等区域开展走航监测，一年不少于80次，在污染天气来临时适当加大走航频次和拓展走航范围。  4、空气质量提质进位服务  （1）大气污染常态化跟踪服务，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跟踪临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政企协商情况，解决突发环境问题，提供专业技术支撑；  （2）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方式，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；  （3）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，包括污染天气现场排查技术指导等；  （4）定期开展会商咨询和宣传培训服务，一年不少于4次。  5、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  （1）组建环保服务团队（人员不少于4人，负责人需要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），同时组建10人以上高级职称技术团队（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），配备车辆1台，配备VOCs监测仪器、气体快速分析仪、无人机等。  完成线上线下巡查服务：①提供线上巡查服务。安排专人每日开展线上巡查，包括空气质量数据平台（国控站、乡镇站、微站）、高空瞭望平台，结合平台预警信息和污染源管控清单，提供巡查区域和潜在污染源建议，为线下巡查提供可靠线索；②针对区域内施工扬尘、道路扬尘、工业企业、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，开展地毯式排查，摸清污染底数和污染防治现状。根据排查的污染源基础活动水平信息，采用国家产排污系数计算不同污染源排放强度，测算污染贡献，以管控距离、排放强度、存在问题、污染贡献等为主要依据合理划分管控等级，建立《临平区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》并动态更新。③根据建立的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，采取人工排查、走航监测等方式，定期排查污染源并跟踪问题整改。根据平台预警信息、线上巡查情况，或预报污染天、重要活动保障期间，开展污染源应急巡查。④大气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服务，编制空气质量日报365份，周报52份，月报12份：对临平区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全天候跟踪。根据数据表现，结合气象条件、本地排放、周边区域影响等定期开展PM2.5形势分析，分析临平区与其他区县PM2.5时间变化的异同，并进一步分析差异的原因和特征。  （2）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涉气工作。  提交主要成果如下：  《临平区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清单》  《临平区PM2.5来源解析报告》  《临平区VOCs来源解析与关键组分分析报告》  《临平区污染天气典型案例库及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优化分析报告》；  《临平区“一企一策”深度减排方案》  《临平区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分析报告》；  《临平区乡镇站点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分析报告》；  《临平区2025年度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报告》  《临平区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》  （二）第二、三年提质管理跟踪服务工作内容  1、大气日常提质进位服务  （1）协助推进大气日常提质进位工作，线上线下常态化跟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解决突发环境问题，协助促进各项研究成果落地、应用；  （2）协助统筹谋划全区治气工作，为目标设定、考核机制优化、重点工作谋划、省市重点交办任务落实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。  2、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  采用线上+线下结合方式，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，跟踪问题落实整改情况，协助促进各项成果落地和应用。  3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 每年针对主要大气污染源进行动态更新，不断优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。  4、主要污染物源解析动态更新  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对PM2.5、VOCs等主要污染物源解析进行动态更新，调整综合防控与深度减排策略。  5、重点污染源NOx和VOCs深度减排  “一企一策”深度减排方案编制（每年25家计），以及对上一年度整治企业回头看，跟踪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和减排绩效。  6、走航监测服务  提供大气相关的走航监测服务，每年针对不同区域制定走航方案，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加大走航频次，不同区域开展针对性走航监测，每年不少于80次。  7、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  根据污染天气类型、污染源影响情况等分析结果，每年进行一次效果评估；完善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清单，优化临平区污染天气应对分级管控措施。  8、其他支撑服务  组建环保服务团队，完成线上线下巡查服务，定期开展会商咨询和宣传培训服务。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涉气工作。  每年提交主要成果如下：  《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总结报告》  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报告》  《PM2.5和臭氧污染物来源解析动态更新报告》  《临平区“一企一策”深度减排方案》  《临平区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报告》 | | |

2.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服务期3年

3.履约地点和方式： 采购人要求

4.价款或者报酬： /

5.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付款情况 | 付款方式 |
| 1 |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每年款项的50%作为预付款；每年工作完成后根据项目执行结果（考核要求在合同里另行约定）并经采购人确认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20%-50%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| 电汇 |

6.资金支付方式：□一次性支付方式;☑分期支付方式.

7.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
/

8.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 /

9.知识产权归属、处理方式：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10.成本补偿、风险分担约定

/

11.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/

12.其他条款

无

**三、履约验收方案**

（一）履约验收主体

1.采购单位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

2.是否选择代理机构： ☑是(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) □否（自行验收）

3.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： □是 ☑否

4.是否邀请专家： ☑是 □否

5.是否邀请服务对象： ☑是 □否

6.其他

无

（二）履约验收时间： 根据采购人要求

（三）履约验收方式： ☑一般程序

（四）履约验收程序： ☑一次性验收 □分段验收 □分期验收

（五）履约验收内容

1.技术履约内容

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2.商务履约内容

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（六）履约验收标准

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（七）履约验收其他事项

无

**四、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**

该采购项目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、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： ☑是 □否

（一）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

严格按照国家政策，实时调整采购需求。

（二）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

根据环境变化，实时调整采购需求。

（三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

根据重大技术变化，实时调整采购需求。

（四）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

根据预算调整，及时调整采购需求。

（五）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

在处理质疑投诉的同时，使用其他替代方式方法临时应对实际工作需要。

（六）采购失败应对措施

若采购失败，认证研究分析原因（外部，内部），为重新采购做准备。

（七）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

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。

（八）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

严格按照民法典执行。

（九）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应立即停止履约，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审查意见

采购单位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

项目名称：杭州市临平区空气质量提质服务项目

第三方机构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

审查时间：

**一、审查项目名称**

项目名称： 杭州市临平区空气质量提质服务项目

**二、参与审查人员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内部处室 | 职务/职称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一般性审查情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 查 内 容** | | **审查情况** |
| 1 |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、资产、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。 | ☑是 □否 |
| 2 | 对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。 | ☑是 □否 |
| 3 |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关安排。 | ☑是 □否 |
| 4 |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。 | ☑是 □否 |

**四、重点审查情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 查 内 容** | | **审查情况** |
| （一）非歧视性审查（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） |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| ☑是 □否 |
|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，是否具有合理性 | ☑是 □否 |
|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 | □是 ☑否 |
|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| □是 ☑否 |
|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| ☑是 □否 |
| （二）竞争性审查（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） |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，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| ☑是 □否 |
|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| ☑是 □否 |
|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 | ☑是 □否 |
|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| ☑是 □否 |
| 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| ☑是 □否 |
| （三）采购政策审查 |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| ☑是 □否 |
|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、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| ☑是 □否 |
|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| ☑是 □否 |
|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| ☑是 □否 |
|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| ☑是 □否 |
| （四）履约风险审查 |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| ☑是 □否 |
|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| ☑是 □否 |
|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| ☑是 □否 |
|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| ☑是 □否 |
|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 | ☑是 □否 |
|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| ☑是 □否 |
| （五）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|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1 | □是 □否 |
|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2 | □是 □否 |
|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3 | □是 □否 |
|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3 | □是 □否 |

**审查结果: ☑通过 □不通过**